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文件

皖残联〔2019〕46号

关于印发《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 (2019年版)》的通知

各市残联、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中国残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内容，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扶贫办共同修订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6年版)》，形成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包括《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和《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结合我省实际，作了部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贯彻执行。

各市要结合本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完善本地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大力支持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村(社区)残疾人工作站建设，加快推进专业康复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加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供给、保障、管理力度，进一步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健康服务需求，确保如期完成《“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确定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80%”任务目标。



2019年10月8日

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视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0-6岁视力残疾儿童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或开展专项补助的视力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视功能、定向行走、感知觉补偿训练。
		辅助器具	助视器、盲杖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康复医疗	1.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2. 其它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或开展专项补助的听力康复医疗项目
听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0-6岁听力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	听觉言语康复训练。
		辅助器具	1. 人工耳蜗适配及使用指导。 2. 助听器适配及使用指导。 3. 耳模、电池等助听器辅助材料。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肢体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0-6岁肢体残疾儿童	康复医疗	1.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矫治手术。 2. 其它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或开展专项补助的肢体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粗大运动功能、精细运动功能、认知能力、语言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辅助器具	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坐姿椅、站立架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康复医疗	1.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矫治手术。 2. 其它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或开展专项补助的肢体康复医疗项目

智力 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 复需求的0-6岁 智力残疾儿童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或开展专项补助的智力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孤独症	符合条件的有康 复需求的0-6岁 孤独症残疾儿童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或开展专项补助的孤独症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沟通和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情绪和行为调控等训练。
		支持性服务	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

残疾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视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视力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视力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或开展专项补助的视力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定向行走、生活技能及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辅助器具适配	盲杖、助视器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支持性服务	导盲随行外出、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康复知识讲座等服务。
听力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听力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听力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或开展专项补助的听力康复医疗项目。
		辅助器具适配	助听器适配及使用指导。
		支持性服务	康复指导、心理疏导、手语翻译等服务。
肢体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肢体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肢体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或开展专项补助的肢体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日常生活能力、体能、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辅助器具	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坐姿势椅、站立架、生活自助具、护理器具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支持性服务	康复知识与实用训练方法培训、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等服务。

智力 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智力残疾儿童和成年智力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或开展专项补助的智力康复医疗项目。
		康复训练	认知、日常生活能力、职业康复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支持性服务	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社会融合活动、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等服务。
精神 残疾	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7岁以上孤独症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精神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或开展专项补助的精神康复医疗项目（含药物、住院治疗）、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
		康复训练	沟通和社会能力、日常生活能力、情绪和行为调整、职业康复、工（农、娱）疗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支持性服务	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社会融合活动、日间照料、随访等服务。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残联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8 日印发
